

中标通知书

河南江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所参与投标的：利用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示，在公示期间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856886.81 元

工 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周闪闪

证书编号：豫 241141605720

质 量：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鹿邑县教育局体育局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 易中心：(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江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利用2021年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回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利用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回标段

2.工程地点: 贾汉佳大米小学、贾汉槐树李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贾汉佳大米小学、贾汉槐树李小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1856886.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1 (¥ 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1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闪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江辉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45AJF516

地 址：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与刘庄路交叉口路南

邮政编码：477200

法定代表人：刘江辉

委托代理人：秦俊奎

电 话：13393940739

传 真：无

电子信箱：13393940739@9a.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 号：248163707338